

傳統技術修復石雕作工匠 (四級) 職能基準

職能基準代碼		CCM7112-002v1			
職能基準名稱		職類			
		職業	傳統技術修復石雕作工匠		
所屬類別	職類別	建築與營造 / 營建及維護	職類別代碼	CCM	
	職業別	砌石、裁石及石雕工作人員	職業別代碼	7112	
	行業別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創作業	行業別代碼	R9010	
工作描述		從事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中，能獨立進行石構件（石窗、裙垛、腰垛）等細部圖樣雕鑿之修補、仿作相關修復技術工作。			
基準級別		4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前置作業	T1.1 識圖	O1.1.1 細部塑形	P1.1.1 熟悉頭手繪製之細部圖樣進行細部雕鑿。 P1.1.2 熟悉圖案細節與雕刻比例。	4	K03 形體比例概念 K04 形體構成知識	S01 圖說閱讀能力 S04 構體理解能力
	T1.2 工具使用維護	O1.2.1 工具保養	P1.2.1 掌握各種常用工具的製作。 P1.2.2 掌握各種常用機具安全使用、檢測工具與保護維修。	3	K13 工具操作安全管理 K14 工具檢測保養原則 K37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S12 操作安全知識能力 S13 工具保養維護能力 S34 緊急事故應變能力
	T1.3 防護安全	O1.3.1 物件維護	P1.3.1 掌握工班完成後環境清潔工作。 P1.3.2 掌握石雕構件成品保護。 P1.3.3 掌握材料運輸堆放安全規定。	3	K09 材料處置原則 K35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K38 防火知識 K39 環境保護知識	S07 材料掌握能力 S17 保護措施能力 S33 職業倫理觀念能力 S35 環境行動能力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K40消防及緊急救護常識	S36災害預防處理能力
T2. 拆組作業	T2.1 拆裝構件	O2.1.1 石構件拆解 O2.1.2 石構件組裝	P2.1.1掌握各構件的權衡尺寸、受力方式及組裝順序，進行單元構件組立。 P2.1.2能校正構件密合度、垂直水平方位、柱位距離和柱頭樁接方位問題。	3	K22力學知識 K23構件拆解概念 K24構件組立概念 K25安裝順序要點	S20材料力學能力 S21構件拆組能力 S22施作品質導向能力 S23校正能力
T3. 主體修復	T3.1 石雕塑構件修補	O3.1.1 石雕塑構件補刻	P3.1.1能判斷石雕塑構件破壞程度，進行修補方式、步驟研擬。 P3.1.2掌握破損處構圖，進行施工技法【註1】與施作題材【註2】細部雕鑿。 P3.1.3掌握填補材料運用與注意事項。	4	K08構件損壞因子分析 K10修復材料知識 K19修復工法與工序 K21構件修補技巧 K33文化資產修復原則 K34文化資產價值判斷概念	S07材料掌握能力 S18修復技術能力 S19營造施工能力 S23校正能力 S31文化資產修復倫理意識 S32價值判斷能力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3.2 石 雕 構件仿作	O3.2.1 石 雕 仿作 O3.2.2 自 主 檢查表	P3.2.1 依據頭手繪製之施作題材【註2】， 按照構件細部尺寸、形制進行細部加工 並去除多餘石材。 P3.2.2 能針對粗胚塑形施作，以不同的 施工技法【註1】進行雕鑿。 P3.2.3 能檢視核對自主檢查表，是否有 達合格標準。	4	K03形體比例概念 K04形體構成知識 K18建築裝飾人文內涵 K28題材寓意 K29雕刻技法運用知識 K30歷史典故 K31空間層次概念 K33文化資產修復原則	S04構體理解能力 S15歷史文化知識能力 S22施作品質導向能力 S23校正能力 S26造型詮釋能力 S27雕刻技法運用能力 S28典籍解讀能力 S31文化資產修復倫理意 識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 A01文資修復倫理：尊重修復作品的原創性及其歷史紀念性，保持作品的原貌、原樣、原工法，並對於修復作品具有倫理價值觀。
- A02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能夠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並尊重智慧財產權，確實保守營業秘密避免提供、索取和收受不當利益。
- A03職業安全衛生：能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遵守執行各種暴露危害之預防對策與職業災害風險評估。
- A05危機處理：當狀況不明、有危險性或問題不夠具體的情況下，能在必要時馬上判斷定採取行動，以有效釐清模糊不清或處理有危險之態勢。
- A08環境保護：對於工作環境能隨時保持環境整潔，並考量環保議題，不製造過多不必要之垃圾，落實永續環境之實踐。
- A09主動積極：不需他人指示或要求能自動自發做事，面臨問題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解決，且為達目標願意主動承擔額外責任。
- A10追求卓越：會為自己設定具挑戰性的工作目標並全力以赴，願意主動投注心力達成或超越既定目標，不斷尋求突破。
- A11團隊意識：積極參與並支持團隊，能彼此鼓勵共同達成團隊目標。
- A12美感意識：對於美學的表現技法、表現型態具有其觀念，並能具體呈現與提出美學之價值觀點。

說明與補充事項

● **建議擔任此職類/職業之學歷/經歷/或能力條件，下列條件擇一者：**

- 1.取得「傳統技術修復石作工匠（三級）」資格者，且具文化資產修復石雕作工程實務3年以上者。
- 2.取得「傳統技術修復石作工匠（三級）」資格者，且受相關中級訓練課程時數累計達240小時以上，並具文化資產修復石雕作工程實務2年以上者。
- 3.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為石作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且受相關訓練時數達16小時以上。

● **其他補充說明：**

- 1.本基準稱之石作工程，為含括臺灣傳統廟宇建築、民宅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之石作工程。
- 2.仿作：按古蹟、歷史建築知原材料、工法與形式仿制。
- 3.修補：檢修按實際破壞狀況與修復原則可在細分為重度、中度及輕度等；清理保存依照構件污垢清理，維持原有形貌保存。
- 4.建議應用端應用此職能基準，仍須依循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產業之相關法令規範要求。

【註1】施工技法：剔地起突、內枝外葉。

【註2】施作題材：動物、人物。